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3.09.07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

102.03.12 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11條條文

102.07.16 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8,9,10條條文

105.10.18 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11條條文

106.10.17 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第一條 為實現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建構校務發展特色與方向，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等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及教學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對本校通識教育、體育以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特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有專業聲望或產業豐富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第六條 為執行本校評鑑相關事宜，特設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考核、追蹤評鑑等事務，其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方式以配合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作業為主，原則以規劃準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及永續發展四個階段進行之。

第八條 自我評鑑工作之週期，務及系所評鑑以配合本校中程計畫及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為辦理原則；學門及專案評鑑則依需要或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之。

第九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並將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逐年接受追蹤管考。

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

其改善結果，將作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十條 有關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級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